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5-14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3、表决议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和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和《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管理人定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会议”），审议表决《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重整管理人代表人员；
-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牡丹厅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12月12日16:00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mailto: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3、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公司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4、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12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备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出资人组会议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于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br>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1.00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br>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    |    |

注：1. 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  
内填上“√”，“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  
“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  
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  
束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